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支出 项目成本运营绩效分析报告

主管部门	<u>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部</u>
项目单位	<u>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u>
项目名称	<u>幸福食堂成本绩效分析项目</u>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u>威海正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u>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评价报告摘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资金	2
(三) 项目运行模式	3
(四) 评价基本情况	4
(五) 评价结论及项目成效	4
二、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4
三、存在的问题	6
(一)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6
(二) 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有偏差	6
(三) 幸福食堂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	6
四、意见建议	7
(一)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7
(二)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7
(三) 进一步规范幸福食堂管理	7
评价报告正文部分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资金	9
(三) 项目运行模式	10
二、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	10
(二) 评价依据	11
(三) 评价对象	11
(四) 评价范围	11
(五) 评价过程	11
三、项目效益分析	14
四、项目成本分析	15
(一) 工作任务分解	15
(二) 预计产出分析	17
五、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19
(一) 评价结论	19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六、问题及建议	31
(一) 存在问题	31
(二) 相关建议	31
七、附件	32

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1世纪以来，我国的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并逐渐呈现出高龄化、空巢化趋势，需要照料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数量剧增。近年来，威海市的老龄化程度也不断加深。随着家庭结构小型化和高龄老人日益增加，“做饭难”“吃饭难”问题已成为困扰老年人日常生活的一大难题。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满足绝大多数老年人就地就近养老的愿望和需求，加快建设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信息化为手段、专业化服务为支撑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威海市于2019年印发《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的出台，推动了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让更多城乡老年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19年底，威海市在山东省内率先出台了《关于印发〈威海市城市社区食堂建设指导意见〉〈威海市农村老年餐桌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威政办字〔2019〕74号），科学指引发展方向，明确保障群体、工作标准以及补助政策，逐步构建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城乡助餐体系，解决老年人“一餐热饭”难题。临港区结合老年人的实际需求，社会工作部在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后，2021年6月临港区党政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临港区幸福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临港办字〔2021〕10号），进一步提升临港区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解决孤寡、独居等特殊老年群体“一餐热饭”问题，加快临港区幸福食堂建设。

（二）项目资金

2022年初批复幸福食堂项目区级财政资金214万元，用于支持

老年餐桌的建设和运营。

截至 2022 年底实际建设完成 113 处幸福食堂，包括自营型 45 处、集中配餐型 68 处（其中 2022 年新建 23 处），依据扶持政策，应拨付资金 272 万元。根据幸福食堂建设时间，实际拨付 214 万元（其中建设补助 40 万元、运营补助 174 万元），部分建设较晚的食堂未获取相应的建设、运营补助。

（三）项目运行模式

区管委将幸福食堂全覆盖工作列入全区十大民生提升工程、全区重点改革项目，列入全区综合发展考核，实施重点督导、重点推进。区管委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区、镇、村积极响应，逐级成立领导小组，建立“政府扶持、村级主办、志愿引领、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为幸福食堂推行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临港区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幸福食堂的运营管理，及时拨付区级配套资金和开办补助；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将区级承担配套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按照区社会工作部审核认定结果拨付资金到各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幸福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及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对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限期整改；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负责幸福食堂工作人员健康证明办理，指导制定老年健康食谱指南；消防大队负责幸福食堂消防安全指导等工作；各镇研究确定工作方案，做好各村幸福食堂场所建设、资金保障、财务监督、食品安全管理，做好各村负责就餐人员认定、幸福食堂场所设施配套和日常管理，做好服务人员的选配和考核，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幸福食堂由各村两委牵头，吸收党员、村民代表成立幸福食堂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运营监管工作；在镇政府的指导下，制定和完善幸福食堂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等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制度落实和规范运行。

（四）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受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由威海正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幸福食堂运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前期电子版资料提报、政策制度研究、实地核查和问卷调查等方法，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即在收集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厘清项目成本内容、结构和历史水平，评估现有成本的合理性，进一步建立或优化项目支出成本定额体系。

（五）评价结论及项目成效

经评价，临港区幸福食堂运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36 分。其中，决策方面 11 分，过程方面 20.18 分，产出方面 26.77 分，效益方面 27.41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机构在全成本分析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自营型幸福食堂每人每餐运营成本标准为 7.46 元。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满足老年人的基本就餐服务需求，在一定程度上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状况，有效解决老人一餐热饭问题。

二、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评价机构对项目历史成本进行了数据采集，经过初步筛选结合目前食堂营运情况以及基础资料的完整性，我们选择草庙子镇 19 个村的自营型幸福食堂作为项目定额标准制定的标本，在计算标准时，我们去除一个最高价和最低价，取平均数作为食堂每餐运营成本。选取标本的具体成本构成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村	开始运营时间	人工成本	材料成本	运营成本合计	就餐人次	每人每餐成本
1	大东疃	2020.8.29	56,800.00	214,073.93	270,873.93	67770	4.00
2	上庄	2020.10.25	39,240.00	68,987.81	108,227.81	18312	5.91
3	兴山	2021.4.12	22,648.00	37,452.79	60,100.79	11346	5.30
4	西李家乔	2021.6.10	13,668.00	25,716.15	39,384.15	5320	7.40
5	北郭格	2021.6.1	4,800.00	60,729.35	65,529.35	10920	6.00
6	小北山	2021.6.1	42,400.00	60,932.19	103,332.19	12190	8.48
7	西黄山	2021.6.30	21,200.00	20,794.22	41,994.22	4080	10.29
8	泉东	2021.10.14	15,480.00	32,813.50	48,293.50	5160	9.36
9	东李家乔	2021.11.7	23,100.00	12,785.04	35,885.04	6160	5.83
10	蒋家庄	2021.11.16	23,800.00	107,266.06	131,066.06	14620	8.96
11	周家庄	2021.11.17	9,000.00	37,059.73	46,059.73	2880	15.99
12	小七乔	2021.11.17	18,220.00	25,133.50	43,353.50	6314	6.87
13	曹格庄	2021.11.17	29,600.00	35,517.02	65,117.02	10730	6.07
14	东宋家	2021.11.17	7,160.00	22,469.85	29,629.85	3222	9.20
15	南黄山	2021.11.17	15,080.00	18,071.10	33,151.10	4480	7.40
16	北黄山	2021.11.17	20,035.00	64,803.37	84,838.37	7925	10.71
17	垛岭	2021.11.17	14,510.00	33,629.45	48,139.45	4598	10.47
18	郭家庄	2021.11.17	14,580.00	22,306.50	36,886.50	4860	7.59
19	南郭格	2021.11.17	5,490.00	8,992.98	14,482.98	2346	6.17
	合计		396,811.00	909,534.54	1,306,345.54	203233	
	平均价		331,011.00	658,400.88	989,411.88	132583	7.46

1.人工成本：幸福食堂人员采用“信用+志愿服务”模式，一般包括两名志愿者，一主厨一助厨的搭配，基本给予志愿者信用分奖励，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出的每餐负担的人工成本为2.50元(总人工成本331011元/总就餐人次132583)，占每人每餐成本的33.46%。

2.材料成本：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米、面、粮、油、肉、蔬菜以及耗用的水、电、气等，米面粮油蔬菜等主材料有爱心人士、帮扶企

业的捐赠以及村庄自留地种植提供，为了合理的计算运营成本，将捐赠和菜园、粮田提供物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折算。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出的每餐负担的材料成本为 4.97 元(总材料成本 658400.88 元/总就餐人次 132583)，占每人每餐成本的 66.54%。

综上，根据幸福食堂历史成本，计算出自营型食堂每人每餐的平均成本为 7.46 元。

根据草庙子镇、蔺山镇提供的基础数据反馈，目前草庙子镇、蔺山镇集中配餐型食堂的供餐单价为 7.00 元，提供餐食一般包括一荤一素。自营型食堂受实际就餐人数等影响，每人每餐成本较集中配送成本稍高。

三、存在的问题

(一)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主管部门设置的个别指标不合理，目标缺乏挑战性，便于达到，无法起到激励效果，例如设置的补助资金发放次数、补助乡镇数量等指标。

(二) 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有偏差

项目主管部门在预算编制时以上级部门要求计划新增及以前年度延续数量编制，导致实际新增建设数量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超过预算数量的幸福食堂未获取相应的建设运营补助。

(三) 幸福食堂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

经对幸福食堂实地走访以及与各镇食堂负责人进行座谈，发现幸福食堂存在管理不规范，不利于成本核算及监管的情况：

- 1.大部分食堂未公示收费标准；
- 2.未建立老年人用餐登记台账，导致实际就餐人数统计数据不准确；
- 3.大部分村没有专门设立食堂物资采购出入库登记账簿，月末也

未对食堂物资进行盘点，食堂物资出入库管理缺乏制度约束，食堂实际投入食材不准确，影响成本核算数据的准确性；

4.大部分村食堂收支通过单独设置的会计科目核算，但食堂支出未再按人工、材料、燃料等项目设置明细核算。

四、意见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管理的重要基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是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及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阶段，综合考虑项目进度、成效等情况，把年度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的指标，从而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二）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项目主管单位加强与下辖各镇的沟通协调，充分了解幸福食堂项目计划实施进度，结合当年建设任务以及实际建设情况，细化资金预算内容和测算依据，统筹安排各项任务和经费，确保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保障幸福食堂建设或运营资金的使用需求。

（三）进一步规范幸福食堂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规范幸福食堂管理，要在食堂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建立老年人用餐登记台账，准确记录实际就餐人数；建立食堂采购物资出入库登记，月末对食堂结存物资进行盘点，便于食堂费用支出的统计，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在财务核算方面，食堂收支单独核算，支出区分项目明细核算，鼓励有条件的村单独建立食堂账簿核算食堂收支。同时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镇经管部门牵头建立幸福食堂财务管理制度，简化收支审批程序，规范财务管理行为，有效管控成本费用。

评价报告正文部分

威正会（2023）绩效评价字第 005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并逐渐呈现出高龄化、空巢化趋势，需要照料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数量剧增。近年来，威海市的老龄化程度也不断加深。随着家庭结构小型化和高龄老人日益增加，“做饭难”“吃饭难”问题已成为困扰老年人日常生活的一大难题。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满足绝大多数老年人就地就近养老的愿望和需求，加快建设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信息化为手段、专业化服务为支撑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威海市于 2019 年印发《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的出台，推动了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让更多城乡老年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19 年底，威海市在山东省内率先出台了《关于印发〈威海市城市社区食堂建设指导意见〉〈威海市农村老年餐桌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威政办字〔2019〕74 号），科学指引发展方向，明确保障群体、工作标准以及补助政策，逐步构建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城乡助餐体系，解决老年人“一餐热饭”难题。临港区结合老年人的实际需求，社会工作部在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后，2021 年 6 月临港区党政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临港区幸福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临港办字〔2021〕10 号），进一步提升临港区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解决孤寡、独居等特殊老年群体“一餐热饭”问题，加快临港区幸福食堂建设。

临港区社会工作部作为本次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的主管部

门，负责辖区内老年餐桌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申请项目预算资金并进行资金使用，做好项目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临港区下辖各镇作为老年餐桌建设和管理主体，负责区域统筹、选址、规划建设和扶持资金的申请、发放、使用监管工作，细化工作机制，严格预算执行，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

（二）项目资金

依据 2021 年 6 月临港区党政办公室印发的《威海临港区幸福食堂建设实施意见》（威临港办字〔2021〕10 号）文件规定，区级对村级自营型和集中配餐型幸福食堂给予建设和运营补助。其中：（1）建设补助。区级财政对村级自营型和集中配餐型幸福食堂发放建设补助，自营型每处 4 万元，集中配餐型每处 2 万元。（2）运营补助。运营并达到市级验收标准，给予 1 万元市级运营补助，连补三年。区级按照每处幸福食堂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奖补，连续补助三年。

2022 年初批复幸福食堂项目区级财政资金 214 万元，用于支持老年餐桌的建设和运营。

截至 2022 年底实际建设完成 113 处幸福食堂，包括自营型 45 处、集中配餐型 68 处（其中 2022 年新建 23 处），依据政策扶持，应拨付资金 272 万元。根据幸福食堂建设时间，实际拨付 214 万元（其中建设补助 40 万元、运营补助 174 万元），部分建设较晚的食堂未获取相应的建设、运营补助。2022 年度资金的详细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草庙子镇人民政府	40.00
蔺山镇人民政府	98.00
汪疃镇人民政府	76.00
合计	214.00

（三）项目运行模式

区管委将幸福食堂全覆盖工作列入全区十大民生提升工程、全区重点改革项目，列入全区综合发展考核，实施重点督导、重点推进。区管委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区、镇、村积极响应，逐级成立领导小组，建立“政府扶持、村级主办、志愿引领、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为幸福食堂推行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临港区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幸福食堂的运营管理，及时拨付区级配套资金和开办补助；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将区级承担配套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按照区社会工作部审核认定结果拨付资金到各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幸福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及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对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限期整改；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负责幸福食堂工作人员健康证明办理，指导制定老年健康食谱指南；消防大队负责幸福食堂消防安全指导等工作；各镇研究确定工作方案，做好各村幸福食堂场所建设、资金保障、财务监督、食品安全管理，做好各村负责就餐人员认定、幸福食堂场所设施配套和日常管理，做好服务人员的选配和考核，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幸福食堂由各村两委牵头，吸收党员、村民代表成立幸福食堂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运营监管工作；在镇政府的指导下，制定和完善幸福食堂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等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制度落实和规范运行。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独立、客观、公正地对2022年幸福食堂运营经费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全面引入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对幸福食堂运营成本的系统分析，参照历史数据建立该项目财政支出定额

标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发〔2019〕2号文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威发〔2019〕17号）；

4.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临港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威临港财绩〔2021〕5号）；

5.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城市社区食堂建设指导意见〉〈威海市农村老年餐桌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威政办字〔2019〕74号）；

6. 《威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农村老年餐桌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7. 临港区管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临港区幸福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临港办字〔2021〕10号）；

8.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三）评价对象

2022年威海临港区幸福食堂运营经费项目。

（四）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2022年预算安排用于幸福食堂运营经费项目的专项资金214万元。

（五）评价过程

1. 评价期间

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

2. 评价实施时限

本次绩效评价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开始进行，预计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完成。

3. 主要工作环节

(1)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准备阶段

①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确定评价对象，成立评价工作组，成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工作、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工作人员组成。

②参加座谈会，初步了解项目情况。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组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参加临港区财政金融局绩效科召开绩效评价座谈会，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基础，拟定《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资料清单》，明确需要收集的相关资料。

③资料收集及审核。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组与项目实施单位对接，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并就资料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完善。

④召开评价前准备会。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召开评价前准备会，学习相关政策、绩效评价方案、成本运营项目绩效分析方法等文件和资料，并讨论确定了幸福食堂成本运营项目绩效分析的思路，明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采取的工作方式和分析方法。

(2)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实施阶段

①开展调研工作。8 月 21 日-27 日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赴项目单位开展现场调研工作，了解各镇幸福食堂的实际运行情况、食堂设备配备以及成本构成等方面内容。获取部分村幸福食堂核算的明细账，同时工作组通过抽查部分村 2022 年幸福食堂做饭人员工资发放表、食材采购收据发票、水电气支付发票等资料，核对了幸福食堂的内部

成本支出情况。

②召开评价小组沟通会。评价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工作组沟通会，对调研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进行充分沟通汇总，对项目情况进行初步讨论，会后工作组根据沟通结果，对项目资料进行了进一步的收集、补充和完善。

③开展分析工作。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开展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并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分析形成初步结论，为撰写评价报告提供依据。

（3）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总结及应用阶段

①撰写报告。工作组根据汇总分析情况，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整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底稿资料。

②提交正式报告。工作组征求各方意见后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提交正式报告。

4. 论证思路及方式方法

工作组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调研访谈、统计分析等核定项目支出成本；从效益效果、产出情况、成本测算三个维度，建立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结合幸福食堂项目运营成本的影响因素建立项目支出成本定额标准计算体系。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在收集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厘清项目成本内容、结构和历史水平，评估现有成本的合理性，进一步建立或优化项目支出成本定额体系。该项目实施的具体流程为：一是通过与临港区三个镇幸福食堂项目具体负责人进行访谈，收集查看项目相关资料，

综合各村项目支出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等信息梳理出项目支出范围的全部成本内容。二是采用科学的分析方法挖掘各类支出和支出数额之间的内在联系。其路径为：项目必须达到的绩效目标 → 为达到目标必须进行的业务活动 → 进行这些业务活动必须的资源配置 → 维护技术手段及资源配置必要的耗费。本项目通过对幸福食堂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收入进行分析，着重了解查看成本组成项目，剔除不合理支出，形成“必要费用成因链”来确定支出定额。三是设计数据收集方法，对项目支出的历史成本进行汇总，多维度分析数据，纵向、横向比较分析，在基本分析过程中明确费用支出的成本结构，编制定额标准。

（2）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分析。本次分析将对临港区三个镇幸福食堂自营型项目历史支出情况，确定费用项目间存在哪些差异，总结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分析。结合项目资料，总结幸福食堂运营中影响业务成本、质量和结果的内外因素。

三、项目效益分析

（一）项目总体目标

积极探索适合村情的农村助餐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农村老年餐桌建设，培育农村养老助餐服务品牌，持续满足农村老年人特别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基本服务需求，解决农村老年人“一餐热饭”问题，确保2022年底前实现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对符合条件的幸福食堂给予相应的补助，加强要素保障，力促可持续平稳发展。

2022年度绩效目标：加快幸福食堂建设，实现临港区3个镇的

覆盖，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幸福食堂可持续发展，确保就餐老年人满意度不低于 85%。

（二）项目总体目标分解

根据该项目的总体目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三个角度进行衡量，包括改善老年人生活状况、影响力规模化、营养配比满意度、服务态度满意度、长效运营机制等指标。

四、项目成本分析

（一）工作任务分解

1. 幸福食堂运营模式优化方面。根据 2021 年 6 月临港区党政办公室印发的《威海临港区幸福食堂建设实施意见》(威临港办字〔2021〕10 号)文件规定，各镇要统筹区域情况，2021 年优先在基础条件较好的村推广建设村级自营型、集中配餐型幸福食堂，对村集体经济薄弱、规模较小的村探索实施暖心饭盒型配送，确保 2022 年底前实现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截至 2022 年底临港区三个镇共建设幸福食堂 113 处，其中村级自营型 45 处、集中配餐型 68 处。有些村庄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随着就餐意愿人员的增减变动，由自营型转为集中配餐型食堂，其中蒿山镇 9 处、汪疃镇 8 处。为建设自营型食堂配备的厨房设备存在一定程度的闲置浪费现象。

2. 建设场地优化方面。幸福食堂应选址在村内平坦区域，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幸福院或者村内闲置场所。用房结构须符合安全需求，原则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简单装修改造，配备必要的用餐基本设施和水、电、暖等设施设备，配备卫生间，选择适合老年人的桌椅。经对实际建设完成的幸福食堂进行实地查看，各村幸福食堂建设投入成本差别巨大。草庙子镇 19 处自营食堂投入建设成本约 513 万元（含厨房配套设备，土建与设备金额无法区分）；蒿山镇 13 处投入约 178 万元；汪疃镇 12 处投入约 268 万元（其中小阮村新建幸

福食堂投入 101 万元、卧龙幸福食堂装修改造投入 1.2 万元），郝家庄村工程还未审计结算。各镇对自营型幸福食堂投入的建设成本以及各村的建设成本投入存在较大差别。个别村庄新建幸福食堂投入大额资金，不符合简单装修改造的要求，给村庄带来一定的经济负担。在资源配置方面，存在设备配置与实际就餐人数不匹配的情况，例如蒿山镇东马格村登记就餐人数 21 人，实际配备 18 套桌椅（一桌四椅）；东柳村登记就餐人数 10 人，配备 20 张桌子、40 把椅子。资源配置存在不合理的情况，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

3. 就餐人数优化方面。文件规定要建立老年人就餐档案，就餐人数由各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75 周岁，要确保服务及时到位。经对各镇该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各村庄就餐人数进行统计，各镇根据各村的人口基数和年龄结构分布，合理确定了各村就餐人员的年龄标准，能够满足该项目效益实现。

4. 原材料投入优化方面。①各镇幸福食堂的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当地批发市场，采购商品包括米面粮油以及鱼肉等，有的村庄有自留地可以为食堂提供应季蔬菜，村民也捐赠一些应季蔬菜供食堂使用，草庙子镇各村庄的结对帮扶企业会在端午节、春节等节假日捐赠米面粮油，减轻幸福食堂经济压力。在采购成本方面，幸福食堂做到了村庄自留地输送一部分和村民、帮扶企业捐赠以及米、面、油等物品的批量采购，最大程度的降低原材料成本；②临港区内幸福食堂用水、用电、用暖、用气价格均执行民用价格，能够合理的降低食堂成本。

5. 人工投入优化方面。幸福食堂人员采用“信用+志愿服务”模式，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服务农村老年餐桌的积极性。食堂人员一般包括两名志愿者，一主厨一助厨的搭配，人员数量配备方面能够满足幸福食堂的正常运营，在人员费用方面，基本给予信用分奖励，不需要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最大程度的降低了人工成本。

（二）预计产出分析

根据 2021 年 6 月临港区党政办公室印发的《威海临港区幸福食堂建设实施意见》（威临港办字〔2021〕10 号）文件规定，各镇要统筹区域情况，2021 年优先在基础条件较好的村推广建设村级自营型、集中配餐型幸福食堂，对村集体经济薄弱、规模较小的村探索实施暖心饭盒型配送，确保 2022 年底前实现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根据文件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维度确定的产出目标如下：

1. 产出数量方面：产出数量主要从 2022 年度建设计划完成率、补助资金覆盖率、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三个方面进行考虑。

2. 产出质量方面：产出质量主要从幸福食堂运营率、运营管理模式创新性两个方面考虑。

（三）成本测算分析

评价机构对项目历史成本进行了数据采集，经过初步筛选结合目前食堂营运情况以及基础资料的完整性，我们选择草庙子镇 19 个村的自营型幸福食堂作为项目定额标准制定的标本，在计算标准时，我们去除一个最高价和最低价，取平均数作为食堂每餐运营成本。选取标本的具体成本构成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村	开始运营时间	人工成本	材料成本	运营成本合计	就餐人次	每人每餐成本
1	大东疃	2020. 8. 29	56,800. 00	214, 073. 93	270, 873. 93	67770	4. 00
2	上庄	2020. 10. 25	39,240. 00	68,987. 81	108,227. 81	18312	5. 91
3	兴山	2021. 4. 12	22,648. 00	37,452. 79	60,100. 79	11346	5. 30
4	西李家乔	2021. 6. 10	13,668. 00	25,716. 15	39,384. 15	5320	7. 40
5	北郭格	2021. 6. 1	4,800. 00	60,729. 35	65,529. 35	10920	6. 00
6	小北山	2021. 6. 1	42,400. 00	60,932. 19	103,332. 19	12190	8. 48
7	西黄山	2021. 6. 30	21,200. 00	20,794. 22	41,994. 22	4080	10. 29

序号	村	开始运营时间	人工成本	材料成本	运营成本合计	就餐人次	每人每餐成本
8	泉东	2021.10.14	15,480.00	32,813.50	48,293.50	5160	9.36
9	东李家乔	2021.11.7	23,100.00	12,785.04	35,885.04	6160	5.83
10	蒋家庄	2021.11.16	23,800.00	107,266.06	131,066.06	14620	8.96
11	周家庄	2021.11.17	9,000.00	37,059.73	46,059.73	2880	15.99
12	小七乔	2021.11.17	18,220.00	25,133.50	43,353.50	6314	6.87
13	曹格庄	2021.11.17	29,600.00	35,517.02	65,117.02	10730	6.07
14	东宋家	2021.11.17	7,160.00	22,469.85	29,629.85	3222	9.20
15	南黄山	2021.11.17	15,080.00	18,071.10	33,151.10	4480	7.40
16	北黄山	2021.11.17	20,035.00	64,803.37	84,838.37	7925	10.71
17	垛岭	2021.11.17	14,510.00	33,629.45	48,139.45	4598	10.47
18	郭家庄	2021.11.17	14,580.00	22,306.50	36,886.50	4860	7.59
19	南郭格	2021.11.17	5,490.00	8,992.98	14,482.98	2346	6.17
	合计		396,811.00	909,534.54	1,306,345.54	203233	
	平均价		331,011.00	658,400.88	989,411.88	132583	7.46

1. 人工成本：幸福食堂人员采用“信用+志愿服务”模式，一般包括两名志愿者，一主厨一助厨的搭配，基本给予志愿者信用分奖励，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出的每餐负担的人工成本为 2.50 元(总人工成本 331011 元/总就餐人次 132583)，占每人每餐成本的 33.46%。

2.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米、面、粮、油、肉、蔬菜以及耗用的水、电、气等，米面粮油蔬菜等主材料有爱心人士、帮扶企业的捐赠以及村庄自留地种植提供，为了合理的计算运营成本，将捐赠和菜园、粮田提供物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折算。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出每餐负担的材料成本为 4.97 元(总材料成本 658400.88 元/总就餐人次 132583)，占每人每餐成本的 66.54%。

综上，根据幸福食堂历史成本，计算出自营型食堂每人每餐的平均成本为 7.46 元。

根据草庙子镇、蔺山镇提供的基础数据反馈，目前草庙子镇、蔺山镇集中配餐型食堂的供餐单价为 7.00 元，提供餐食一般包括一荤一素。自营型食堂受实际就餐人数等影响，每人每餐成本较集中配餐成本稍高。

五、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幸福食堂运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36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机构在全成本分析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每人每餐成本为 7.46 元。

幸福食堂运营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决策(14)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78.57%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小计					11	
过程(26)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2	2	77.6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5	
			建设标准达标率	4	2.98	
			日常监督检查有效性	4	3	
			食品安全检查有效性	4	3.2	
			资金监督检查有效性	4	2	
小计					20.18	
产出(32)	产出数量	16	政策宣传知晓度	4	3.94	83.66%
			建设计划完成率	4	2	
			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	4	3.24	
			补助资金覆盖率	4	3.33	
	产出质量	16	运营管理模式创新性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助老食堂营运率	4	
			助餐服务便利性	4	3.94	
			资金放大效应	4	2.5	
	小计				26.77	
效益 (28)	社会效益	9	改善老年人生活状况	5	4.41	97.89%
			影响力规模化	4	4	
	满意度	10	营养配比满意度	5	5	
			服务态度满意度	5	5	
	可持续影响	9	公益资源整合率	4	4	
			长效运营机制	5	5	
	小计				27.41	
综合得分				100	85.36	
综合效益级别				良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 14.00 分，项目过程满分 26.00 分，项目产出满分 32.00 分，项目效益满分 28.00 分，共计 100.00 分。

1. 决策指标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14.00 分，实际得分 11.00 分，得分率 78.57%。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权重分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其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幸福食堂项目符合《威海市农村老年餐桌建设指导意见》（威政办字〔2019〕74号）、临港区党政办公室印发的《威海临港区幸福食堂建设实施意见》（威临港办字〔2021〕10号）等文件精神，且属于临港区社会工作部的职责范围，项目立项合规、规范。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分 2.0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权重分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

具体依据为：立项程序规范性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幸福食堂资金项目的实施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加快养老体系建设的一系列政策，具有现实需求，且服务对象、受益对象需求迫切，是“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体现，有利于解决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的日常用餐问题。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分 2.00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权重分 3.00 分，实际得 3.00 分。具体依据为：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核查，幸福食堂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临港区党政办公室印发的《威海临港区幸福食堂建设实施意见》（威临港办字〔2021〕10 号）等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立了年度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分 3.00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权重分 3.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核查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可量化程度。

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幸福食堂资金项目在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指标设置能体现部分工作，但不够细化、量化，且有些指标设置过于简单。例如：产出数量指标设置补助资金发放次数、覆盖乡镇数等简单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建立长效机制、政策制度两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 1.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权重分 2.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具体依据为：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的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幸福食堂资金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未进行中期预算调整。经了解，项目主管单位以当年新增及以前年度延续数量编制资金预算，当年实际新增建设数量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未进行中期预算调整，导致超过预算数量的幸福食堂未被纳入预算范围。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权重分 2.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具体依据为：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分配是否有预测依据，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资金分配标准根据临港区党政办公室印发的《威海临港区幸福食堂建设实施意见》(威临港办字〔2021〕10号)文件规定，区级对村级自营型和集中配餐型幸福食堂给予适当建设补助；区级按照每处幸福食堂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奖补，连补 3 年。经核查，幸福食堂的运营补助资金分配与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未充分考虑各食堂就餐老年人数、每日提供餐食数、用餐是否收费等因素。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

2. 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26.00 分，实际得分 20.18 分，得分率为 77.62%。

(1) 资金到位率：该项权重分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资金到位率主要核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 100\%$ 。其中，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的具体项目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经核查，威临港财预专指〔2022〕116 号文批复下达 2022 年幸福食堂区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 214 万元，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认，预算资金 214 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分 2.00 分。

(2) 预算执行率：该项权重分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其中：实际到位资金是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的具体项目资金；预算资金：是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经核查，幸福食堂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支付给辖区各镇，预算执行率为 100%。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2.0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权重分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主要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核查，项目资金使用经过相关部门的授权审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分 2.00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权重分 2.0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主要核查项目主管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

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要遵循《威海市农村老年餐桌建设和管理办法》、《威海临港区幸福食堂建设实施意见》(威临港办字〔2021〕10号)等文件。项目主管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未提供业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如监督检查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 0.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权重分 2.0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核查，项目主管单位日常管理、实施能够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但项目缺乏拨付补助资金后的考核、跟踪情况的材料。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 0.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

(6) 建设标准达标率：该项权重分 4.00 分，实际得分 2.98 分。具体依据为：主要考核老年餐桌的建设是否达到标准，一是应选址在村内平坦区域，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幸福院或者村内闲置场所；二是用房应符合结构安全要求，原则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简单装修改造；三是配备必要的用餐基本设施和水、电、暖等设施设备，配备卫生间，选择适合老年人的餐桌。

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幸福食堂清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临港区共有自营型幸福食堂 45 处，其中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的为 44 处，建筑面积达标率为 97.78%；投资建设成本超过 60 万元的，有两处；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机抽取幸福食堂进行现场走访，发现个别幸福食堂选址不够便利，如汪疃镇英武食堂，系东、北、西英武三个村合设的一个食堂，三个村人员在此处就餐，选址不方便老年人就近用餐。个别幸福食堂设施设备配置与实际就餐人员不匹配，

如嵩山镇东马格村登记就餐人数 21 人，实际配备 18 套桌椅（一桌四椅）；东柳村登记就餐人数 10 人，配备 20 张桌子、40 把椅子。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 1.02 分，实际得分 2.98 分。

（7）日常监督检查有效性：该项权重分 4.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主要考核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幸福食堂加强日常指导监督，主要包括食堂标识统一、就餐档案建立、就餐人数确定标准等情况。

经核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机抽取幸福食堂进行现场走访，未发现幸福食堂门牌匾或标识不统一的情况；经询问各镇幸福食堂的相关负责人，基本上未建立老年人就餐档案；各镇按照辖区各村庄的人口基数和年龄结构分布，合理确定就餐人员年龄标准，未发现就餐人数过多或过少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 1 分，实际得分 3.00 分。

（8）食品安全检查有效性：该项权重分 4.00 分，实际得分 3.20 分。具体依据为：主要考核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幸福食堂食品安全情况开展监督。

经核查，幸福食堂食品安全检查主要集中在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人员健康证办理情况，发现幸福食堂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运营的有 4 处，分别是汪疃镇后白鹿、桑杭埠、小阮村、丛家产（许家产）村食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 0.8 分，实际得分 3.20 分。

（9）资金监督检查有效性：该项权重分 4.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区级补助资金由各镇综合考虑村情差异等情况，统筹使用。其中，建设补助资金按季度申报，每季度拨付资金；运营补助资金按半年申报，每年 5 月份、11 月份各拨付 50%。

经核查，项目主管单位对幸福食堂运营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的

关注度不足，缺乏拨付补助资金后的考核跟踪。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

3.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 2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32.00 分，实际得分 26.77 分，得分率为 83.66%。

(1) 政策宣传知晓度：该项权重分 4.00 分，实际得分 3.94 分。具体依据为：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对项目政策实施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以提高社会公众和老年人群对项目政策的知晓度。

经核查，项目主管单位采用了“线上+线下”多渠道的方式宣传幸福食堂相关政策，呼吁社会公众关注、参与、支持老年助餐工作，并引导老年人到幸福食堂就餐。在实地走访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机抽取 68 名幸福食堂就餐人员，询问是否了解幸福食堂就餐年龄标准、收费标准等政策，有 67 人表示了解，政策知晓率为 98.5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权重分 0.06 分，实际得分 3.94 分。

(2) 建设计划完成率：该项权重分 4.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主要考核幸福食堂 2022 年实际建设完工数量是否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经核查，2022 年项目主管单位计划新建自营型幸福食堂 10 处，各镇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建设完成集中配餐型食堂 23 处。各镇把幸福食堂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加大了建设力度，导致建成数量远超计划。幸福食堂建设类型不符合建设计划，且建设数量远超计划。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分 2.00 分。

(3) 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该项权重分 4.00 分，实际得分 3.24 分。具体依据为：主要考核幸福食堂的辐射覆盖范围，是否覆盖临港区的所有镇。

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幸福食堂清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共有幸福食堂 113 处、覆盖 116 个村,临港区三个镇共计 143 个村, 助餐服务覆盖率达到 81.12%。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除权重分 18.88%, 实际得分 3.24 分。

(4) 补助资金覆盖率: 该项权重分 4.00 分, 实际得分 3.33 分。具体依据为: 是否对幸福食堂的建设及运营补助做到应补尽补, 即新建幸福食堂均给予建设补助, 建成的幸福食堂给予运营补助。

经核查, 由于 2022 年度幸福食堂实际建设数量超计划, 导致建设时间晚的部分食堂未获取建设、运营补助。经统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临港区共建成幸福食堂 113 处, 在 2022 年拨付区级运营补助资金的有 94 处, 补助资金覆盖率 83.19%。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除权重分 16.81%, 实际得分 3.33 分。

(5) 运营管理模式创新性: 该项权重分 4.00 分, 实际得分 4.00 分。具体依据为: 主要考核是否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开设幸福食堂, 创新适合乡村实际的助餐模式。因各村经济状况、建设热情、承受能力和群众意愿差异明显, 因此, 项目实施明确了助餐服务不搞一刀切的总基调, 不要求村必须建设幸福食堂, 鼓励因村施策, 分类探索多种模式。优先在基础条件较好的村推广建设村级自营型、集中配餐型幸福食堂, 对村集体经济薄弱、规模较小的村探索实施暖心饭盒型配送, 为老年人送餐, 降低建设、人工、运营成本。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分 4.00 分。

(6) 助老食堂营运率: 该项权重分 4.00 分, 实际得分 3.82 分。具体依据为: 机抽取各镇运营数据进行核查, 计算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的幸福食堂数量占总建成数量的比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抽取草庙子镇 2022 年 11 月幸福食堂的运营监测数据 (12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均暂停运营), 截至 11 月底, 草庙子镇共建设完成幸福食堂 20 处, 投入运营 20 处, 正常营运率为 100%。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获取藺山镇 2022

年幸福食堂运营天数统计表，经统计，蒿山镇截至 2022 年底共建设幸福食堂 58 处，其中 3 处自营型食堂年度运营天数不足 100 天，正常营运率为 94.83%。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汪疃镇已建成幸福食堂 35 处（配送型 30 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抽取 9 处食堂进行现场走访，石家泊子村幸福食堂因资金不足 2022 年未营业，丛家产村幸福食堂因资金不足已处于半运营状态，据村民反映食堂已好久不运营，正常营运率为 94.28%。综上所述，三个镇幸福食堂平均营运率为 95.5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0.18 分，实际得分 3.82 分。

（7）助餐服务便利性：该项权重分 4.00 分，实际得分 3.94 分。具体依据为：现场考察助餐点位置选址、设施设备等是否便利，提供餐食的频率是否满足老年人日常需求，是否能切实解决老年人就餐问题。

经核查，在实地走访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机抽取 68 名幸福食堂就餐人员，询问觉得幸福食堂选址是否方便，有 66 人表示方便，觉得方便的占 97.06%。临港区三个镇一周至少 5 天为老年人提供午餐一餐，个别食堂还可提供两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0.06 分，实际得分 3.94 分。

（8）资金放大效应：该项权重分 4.00 分，实际得分 2.50 分。具体依据为：是否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幸福食堂的建设。

经核查，项目主管单位注重调动社会力量助力城乡老年助餐体系建设，鼓励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多方力量关注社会公益事项，以村企合作的方式结成帮扶对子，主动支持幸福食堂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资金短缺的问题。但临港区三个镇在调动社会力量助力幸福食堂发展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草庙子镇 19 个自营型食堂与多家企业结成帮扶对子，对幸福食堂捐钱、捐物；蒿山镇未有帮扶企业的助力，会接收到社会爱心人士的捐赠，助力效果不明显；汪疃镇幸福食堂基

本没有社会资本投入。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1.50 分，实际得分 2.50 分。

4.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发展 3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28.00 分，实际得分 27.41 分，得分率为 97.89%。

(1) 改善老年人生活状况：该项权重分 5.00 分，实际得分 4.41 分。具体依据为：幸福食堂的建设是否能够持续满足老年人的就餐基本服务需求，有效缓解老年人的吃饭难题，根据问卷调查的答案不同赋值计算得分，得分=改善度占比 x 指标分值。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进行现场走访时，随机抽取 68 位老人进行问卷调查，有 60 位老人认为幸福食堂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日常伙食状况，占比为 88.24%。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权重分 11.76%，实际得分 4.41 分。

(2) 影响力规模化：该项权重分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具体依据为：通过幸福食堂项目实施，提升了党和政府形象，维护了社会稳定，增强了部门影响力及党和政府的公信力，能持久地改善或解决社会问题。经核查，项目主管单位统筹考虑各村实际情况，灵活方式，坚持不搞“一刀切”助餐模式。与此同时，将建设幸福食堂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临港区已打造 113 处幸福食堂，既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孤寡、独居等特殊老年群体“一餐热饭”问题，还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分 4.00 分。

(3) 营养配比满意度：该项权重分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具体依据为：根据调查问卷的答案不同赋值计算得分，得分=满意度占比 x 指标分值。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进行现场走访时，随机抽取 68 位老人进行问卷调查，对幸福食堂的餐食营养搭配表示满意的有 66 位老人，占比 97.06%。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分 5.00

分。

(4) 服务态度满意度: 该项权重分 5.00 分, 实际得分 5.00 分。具体依据: 根据调查问卷的答案不同赋值计算得分, 得分=满意度占比 x 指标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在进行现场走访时, 随机抽取 68 位老人进行问卷调查, 全部对幸福食堂的服务表示满意, 占比 100%。综上所述,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分 5.00 分。

(5) 公益资源整合率: 该项权重分 4.00 分, 实际得分 4.00 分。具体依据为: 是否有志愿者、社会组织参与开展幸福食堂工作, 并取得一定成效。经核查, 在幸福食堂项目实施过程中, 为有效解决服务人员短缺问题, 充分借力威海市信用体系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的深入推进, 有效整合社会敬老助老力量, 积极倡导志愿服务。借力威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 通过“信用管理+志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 发挥信用激励作用, 对参与幸福食堂建设运营的志愿服务行为给予信用分, 广泛调动群众参与助餐体系建设的热情。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分 4.00 分。

(6) 长效运营机制: 该项权重分 5.00 分, 实际得分 5.00 分。具体依据为: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探索幸福食堂组织领导机制及资金保障机制, 明确基本建设标准、就餐场所设置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等建设运营标准, 努力探索一条清晰、成熟、可复制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经核查, 项目主管单位明确了幸福食堂基本建设标准、就餐场所设置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等建设运营标准。2023 年为进一步提升幸福食堂长效运营能力, 不断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 结合临港区实际情况, 制定了《临港区幸福食堂规范化管理办法(试行)》, 从建设标准、管理规范、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确保幸福食堂民生工程能持续发展。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5.00 分。

六、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主管部门设置的个别指标不合理，目标缺乏挑战性，便于达到，无法起到激励效果，例如设置的补助资金发放次数、补助乡镇数量等指标。

2. 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有偏差

项目主管部门在预算编制时以上级部门要求计划新增及以前年度延续数量编制，导致实际新增建设数量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超过预算数量的幸福食堂未获取相应的建设运营补助。

3. 幸福食堂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

经对幸福食堂实地走访以及与各镇食堂负责人进行座谈，发现幸福食堂存在管理不规范，不利于成本核算及监管的情况：

（1）大部分食堂未公示收费标准；

（2）未建立老年人用餐登记台账，导致实际就餐人数统计数据不准确；

（3）大部分村没有专门设立食堂物资采购出入库登记账簿，月末也未对食堂物资进行盘点，食堂物资出入库管理缺乏制度约束，食堂实际投入食材不准确，影响成本核算数据的准确性；

（4）大部分村食堂收支通过单独设置的会计科目核算，但食堂支出未再按人工、材料、燃料等项目设置明细核算。

（二）相关建议

1.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管理的重要基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是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及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阶段，综合考

考虑项目进度、成效等情况，把年度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的指标，从而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2.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项目主管单位加强与下辖各镇的沟通协调，充分了解幸福食堂项目计划实施进度，结合当年建设任务以及实际建设情况，细化资金预算内容和测算依据，统筹安排各项任务和经费，确保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保障幸福食堂建设或运营资金的使用需求。

3. 进一步规范幸福食堂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规范幸福食堂管理，要在食堂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建立老年人用餐登记台账，准确记录实际就餐人数；建立食堂采购物资出入库登记，月末对食堂结存物资进行盘点，便于食堂费用支出的统计，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在财务核算方面，食堂收支单独核算，支出区分项目明细核算，鼓励有条件的村单独建立食堂账簿核算食堂收支。同时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镇经管部门牵头建立幸福食堂财务管理制度，简化收支审批程序，规范财务管理行为，有效管控成本费用。

七、附件

1. 幸福食堂运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幸福食堂成本汇总表（项目单位填报）
3. 幸福食堂项目调查问卷

威海正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